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	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	
(三)契約價金,除另有規定外,含廠商及其人員	(三)契約價金,除另有規定外,含廠商及其人員	第3款,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
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強制性	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強制性	或執照,本得由機關自行申請。契
保險之保險費。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	保險之保險費。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	約既約定由廠商代機關申請及繳納
可或執照,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,其需	可或執照,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,其需	規費,機關應於廠商完成繳納並提
繳納之規費(含空氣污染防制費)不含於契約	繳納之規費(含空氣污染防制費)不含於契約	出申請後儘速辦理支付事宜,方屬
價金,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, <u>支付</u>	價金,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,但已	合理,爰修正載明付款期限。
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1款第2目及第3目;	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,不在此限。	
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,不在此限。	•••••	
第9條 施工管理	第9條 施工管理	
(十一)轉包及分包:	(十一)轉包及分包:	
7.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,將分包		1. 增訂第11款第7目,考量機關未
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(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		能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行資
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無):		格檢核,易生管制及執行疏漏,
(1)專業部分:。		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9
(2)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:。		條規定,載明得標廠商應將(1)
(3)進度落後達 %之部分: 。(未載明		專業部分或(2)達一定數量或金
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)		額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
		查;另載明於(3)之部分,倘進度
		落後達一定程度,廠商應將分包

		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		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。
(廿二)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:(由機	(廿二)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:(由機	2. 第22款第1選項,工廠管理輔
關於招標時載明)	關於招標時載明)	導法所定工廠登記制度已簡化
□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,應為依法核准登記	□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,應為「領有工廠登	為「登記不發證」,且該法尚有
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。	記證」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。	特定工廠登記、臨時工廠登記等
		類別,為避免工程執行疑義,爰
		予修正。
第 13 條 保險	第 13 條 保險	
(十一)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	(十一)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	第11款,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
保勞工保險、 <u>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</u>	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	保護法(下稱災保法)定於 111 年 5
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。廠商並	任險。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	月1日施行,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
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 <u>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</u>	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(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	險局 111 年 3 月 7 日保納新字第
<u>保護法</u> 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 <u>、勞工職</u>	險)對象之員工投保;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	11160051190 號函建議修正。
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;其員工非屬前開	者,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	
對象者,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		
第14條 保證金	第14條 保證金	
(七)廠商未依契約 <u>約</u> 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	(七)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	第7款,就預付款尚未遞減部分加
者,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	者,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	計利息要求返還,其加計利息部分
加計年息%(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,如	加計年息%(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,如	宜以可歸責廠商之事由為限,爰酌
未填寫,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	未填寫,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	修文字避免誤解。
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	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	
率)之利息(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,	率)之利息,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u>免加計利息</u> ,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	付廠商之價金。	
支付廠商之價金。		
第 15 條 驗收	第15條 驗收	
	•••••	
(二)驗收程序(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):	(二)驗收程序(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):	
1. 廠商應於各搶險搶修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	1. 廠商應於各搶險搶修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	1. 第2款第1目,考量工程實務需
前或竣工當日,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	前或竣工當日,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	要,竣工之通知與竣工圖表之提
位/工程司及機關。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	位/工程司及機關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該通	送,尚無同時辦理之必要,爰修
起日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,	<u>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</u> 。機關應於收到該通	正載明除契約另有約定(例如施
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,為7日)內	知之日起日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	工規範)外,廠商應於竣工後7
會同監造單位/工程司及廠商,依據契約、圖	明者,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,為7	日內提送,避免因竣工通知未同
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,以確定是	日)內會同監造單位/工程司及廠商,依據契	時提送竣工圖表,衍生竣工認定
否竣工;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,	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,以	之爭議。
仍得予確定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廠商應於	確定是否竣工;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	
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;機關持有	加者,仍得予確定。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	
設計圖電子檔者,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	者,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,需使用該電	
程,需使用該電子檔者,應適時向機關申請	子檔者,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;	
提供該電子檔;機關如遲未提供,廠商得定	機關如遲未提供,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,	
相當期限催告,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	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。	
乖 。		
(十三)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「公共		2. 增訂第 13 款,比照「工程採購
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所載加減分		契約範本」載明廠商配合辦理計
事項者,應配合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,		分作業相關事項。

		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機關應將廠商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「公		
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,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		
辦理計分作業。廠商提供事證未完整者,機關		
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。		
驗收完成後,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		
分結果後,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,是		
<u>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。</u>		
第17條 遲延履約	第17條 遲延履約	
(一)逾期違約金,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,依下列	(一)逾期違約金,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,依下列	
方式計算:	方式計算:	
1. 竣工逾期部分:竣工期限以日為單位者,按	1. 竣工逾期部分:竣工期限以日為單位者,按	第1款第1目,参考「工程採購契
逾各次通知施作應完成期限日數,每日依該	逾各次通知施作應完成期限日數,每日依該	約範本」第17條第1款修正。
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_%(由機	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_%(由機	
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;未載明者,為1%)計	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;未載明者,為1%)計	
算逾期違約金;竣工期限以小時為單位者,	算逾期違約金;竣工期限以小時為單位者,	
本目計算時間單位改為小時。	本目計算時間單位改為小時。	
(1)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,自	(1)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,自	
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。	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。但未完成優	
(2)初驗或驗收有瑕疵,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	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	
改正,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	者,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,每日	
期日數,但扣除以下日數:	依其 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;未	
①履約期限之次日起,至機關決定限期改	載明者,為3%,但以每日依該次通知辨	
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。	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	

限)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
(2)初驗或驗收有瑕疵,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

②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(機

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)。

		111 午 4 月 29 日修正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(3)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	改正,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	
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	期日數,但扣除以下日數:	
(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,亦即機關	①履約期限之次日起,至機關決定限期改	
可得使用之狀態),按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	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。	
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,每日依其	②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(機	
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;未載明	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)。	
者,為3%,但以每日依該次通知辦理內		
容之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)計		
算逾期違約金。		
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	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	
(九)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,機關通知廠商部分	(九)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,機關通知廠商部分	
或全部暫停執行(停工):	或全部暫停執行 (停工):	
3.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個月(由機關於招標	3.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個月(由機關於招標	第9款第3目,參考「工程採購契
時合理訂定,如未填寫,履約期間1年以上	時合理訂定,如未填寫,則為 6 個月)者,	約範本」第21條第10款第3目修
<u>者</u> 為 6 個月 <u>;未達1年者為 4 個月</u>)者,廠	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	正。
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,	約,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	
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	而生之損害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	
之損害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	工者,亦同。	
者,亦同。		
附錄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	附錄 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	

	T	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止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	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	
6.3 管理	6.3 管理	
6.3.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,記	6.3.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,記載	第 6.3.6 點,第 13 條第 11 款已載
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	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	明廠商應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、
資料。	料 <u>,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</u> 。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,無須重複約
		定,爰刪除部分文字。
附錄 2、工地管理(由機關視實際需要調整)	附錄 2、工地管理(由機關視實際需要調整)	
2 人員及機具管制	2 門禁管制	1. 第2點,參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
2.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	2.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	本」附錄2第2點及配合災保法
制人員,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:	制人員,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:	之施行修正。
2.1.2 未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	2.1.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(其依法屬免	
<u>險</u> 之勞工(<u>應依第2.2 點辦理報備</u>)。	投勞工保險者,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	
	之)。	
2.1.4 未依第 2.4 點登記之人員 (第 2.4		
點未勾選者,本點不適用)。		
2.1.5 涉關鍵基礎設施(或機關指定之設		
施),未依第2.7點辦理之人員。		
2.2 工程開工前,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	2.2 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(例如安	
員名單(含分包廠商員工、第 2.7.1 點所	全帽),不得讓其出入。	
載之證明),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		
料(依第13條第11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		

修正內容	 説明
., .,	 9/0.74
代之者,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)	
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	
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,方可使勞工進	
<u>場施工;人員異動時,亦同。</u>	
2.3 契約施工期間,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	
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,並記載於施	
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/工程司:	
2.3.1 勤前教育(包含:工地預防災變及	
<u>危害告知)。</u>	
2.3.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	
2.2 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	
衛生教育訓練紀錄。	
2.3.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。	
2.3.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,不得要求勞	
工進場施工。	
2.4 □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,登記資料	
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,該登記文	
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/工程司備查,且機	
關及監造單位/工程司得隨時抽查。	
2.5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,應符合空氣污染物	
排放標準。	
2.6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,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	
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	
裝置: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	
無。109年1月1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)	
<u> = 1 </u>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□總重量逾3.5公噸之貨車。		
□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20公噸以上之貨		
車(包括聯結車)。		
□其他:		
2.7 □關鍵基礎設施(或機關指定之設施)人員		
管制特別約定:		
2.7.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		
(或機關指定之設施),廠商及分包		
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		
前,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「警察		
刑事紀錄證明」(外國人應提出該國		
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,並經公證		
或認證。但申請入國簽證時,已備		
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),或出		
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;其證明		
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,並經機關		
審核同意,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。		
屬臨時性進場者(例如送貨或預拌		
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)得免		
提送上開證明文件,但應接受機關		
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		
理。		
2.7.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		
作,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		
程陪同或監督管理。	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説明
8 工程告示牌設置(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) 8.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.3.1 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/起造人(建築工程)、設計單位/設計人(建築工程)、監造單位/監造人(建築工程)、監造單位/監造人(建築工程)、施工廠商/承造人(建築工程)、施工廠商/承造人(建築工程)、工程概要、施工起迄時間、工地主任(負責人)姓名與電話、專	8 工程告示牌設置(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) 8.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.3.1 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、工地主任(負責人)姓名與電話、施工起迄時間、重要公告事項、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。	
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、經費來源 (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)、重 要公告事項、建築地址或地號(建 築工程)、建造執照(建築工程)、 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 線。 8.3.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,應增列品質 管理人員、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 話、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。 8.3.3 巨額之工程,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。	8.3.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,應增列 <u>專任工程人員、</u> 品質管理人員、 <u>勞工</u> 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,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。 8.3.3 巨額之工程,應再增列設計單位、工	
	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。 	